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9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晚收到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人寿”)的通知,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1月17日,大家人寿持有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337,341,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

2021年11月18日,大家人寿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2021年12月22日,大家人寿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上述减持股份合计已达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通知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	金融街	股票代码	000402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5,100,000	1.17%	
合 计	35,100,000	1.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37,341,581	11.29%	302,241,581	1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341,581	11.29%	302,241,581	1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通知函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无需作减持预披露。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9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1年12月2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纪委负责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纪委负责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以6票赞成、3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合作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扬先生、吕洪斌先生、白力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事项如下:

1. 同意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合作意向书》;

2. 同意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完成且经国资监管机构核准后,再次提交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并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结果确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合作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合作意向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合作意向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9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合作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将公司持有的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融街里兹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出售给金融街集团。

(二)关联关系说明

金融街集团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2021年9月30日持有公司31.14%股份,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6.77%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金融街集团系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3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合作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与金融街集团签署意向书。关联董事杨扬先生、吕洪斌先生、白力先生应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国资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完成且经国资监管机构核准后,公司将再次提交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并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结果确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金融街集团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5月29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高梁桥路6号A区(T4)06A2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牛明奇

注册资本:1,112,43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337956C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销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设计、制作广告;计算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2. 股权结构

金融街集团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西城区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持有金融街集团62.06%的股份,西城区国资委单独持有金融街集团37.94%的股份。金融街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西城区国资委。

3. 关联关系说明

金融街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金融街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4. 财务情况

2020年末,金融街集团的总资产为25,797,711万元、净资产为6,627,566万元;2020年度,金融街集团的营业收入为2,899,190万元,净利润为224,08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金融街集团的总资产为26,614,625万元、净资产为6,718,061万元;2021年1~9月,金融街集团的营业收入为2,078,784万元,净利润为164,157万元。(未经审计)

金融街集团具备本次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5. 金融街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东街1号楼,总建筑面积约42,461平方米,该酒店由公司开发建设并于2006年投入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融街里兹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地上客房及地下三层部分酒店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30,120平方米;公司持有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1层大堂以及地下配套和车位,建筑面积约12,341平方米。公司拟将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整体出售给金融街集团,具体如下:

1. 北京金融街里兹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融街里兹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宁爱华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中西餐、饮料、酒、糕点、冷热饮;美容美发;游冰、健身服务;洗衣服务;打字复印;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零售卷烟、图书期刊、百货、工艺美术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金融街里兹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标的公司资产情况

北京金融街里兹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主要资产为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地上酒店客房及地下三层部分酒店配套用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酒店,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0,120平方米。

(3)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北京金融街里兹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金融街里兹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金融街里兹置业有限公司近三年从第一期末发生股权变动。

(4)交易标的财务状况情况

北京金融街里兹置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货币资金总额	6,157.88	5,296.48
应收账款	183.72	713.60
资产总额	123,390.79	121,101.03
负债总额	124,803.03	125,060.99
所有者权益	-1,412.24	-3,959.96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44.36	8,601.80
营业利润	-5,309.89	-3,285.94
净利润	-3,970.88	-2,54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98.17	-2,59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0.23	4,20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37.66	-44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590.22	-4,624.44

2. 公司持有的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资产

资产名称: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1层大堂以及地下车位和配套

建筑面积:约12,341平方米

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东街1号楼

持有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持有的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部分账面原值为1.32亿元,已计提的折旧摊销为0.42亿元,账面净值为0.90亿元。

3. 交易标的其他有关事项

公司和北京金融街里兹置业有限公司共同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经营性物业抵押借款合同》,将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抵押给江苏银行借款9.8亿元。

除上述事项,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公司不存在为北京金融街里兹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委托北京金融街里兹置业有限公司理财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北京金融街里兹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次交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最终转让价格以经国资监管机构核准的评估报告为准。

(二)关联交易主要安排

1. 关联交易各方

出让方: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里兹置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交易相关安排

(1)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金融街集团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合作意向书》;

(2)《股权及资产转让合作意向书》签署完成后,金融街集团按照《股权及资产转让合作意向书》的约定向公司支付订金;

(3)《股权及资产转让合作意向书》签署完成后,金融街集团与公司立即启动资产评估、国资监管机构核准以及双方内部审批程序。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京金融街为国家级金融管理中心,在金融街区域经常召开国家级、市级的重要论坛和会议,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起着重要的服务和保障作用。金融街集团作为国有全资公司,本次购买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能够更好服务于和保障好北京金融街国家金融管理中心的作用。同时,公司将持有的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出售给金融街集团,有利于优化公司自持物业结构,提升公司自持物业板块的整体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提升公司资产周转效率,优化公司偿债能力。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3.70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北京金融街为国家级金融管理中心,在金融街区域经常召开国家级、市级的重要论坛和会议,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起着重要的服务和保障作用。金融街集团作为国有全资公司,本次收购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能够更好服务于和保障好北京金融街国家金融管理中心的作用。同时,公司将持有的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出售给金融街集团,有利于优化公司自持物业结构,提升公司自持物业板块的整体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提升公司资产周转效率,优化公司偿债能力。

(二)本次交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最终转让价格以经国资监管机构核准的评估报告为准。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将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完成且经国资监管机构委核准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并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结果确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杨扬、吕洪斌、白力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八、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将持有的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出售给金融街集团有利于优化公司自持物业结构,提升公司自持物业板块的整体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提升公司资产周转效率,优化公司偿债能力。

本次交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完成且经国资监管机构核准后,公司将再次提交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并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结果确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金融街集团不产生同业竞争。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拟签署的《股权及资产转让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合作意向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合作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将公司持有的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融街里兹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出售给金融街集团。

金融街集团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2021年9月30日持有公司31.14%股份,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6.77%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金融街集团系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于董事会前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相关文件,在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后发表意见如下:

北京金融街为国家级金融管理中心,在金融街区域经常召开国家级、市级的重要论坛和会议,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起着重要的服务和保障作用。金融街集团作为国有全资公司,本次收购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能够更好服务于和保障好北京金融街国家金融管理中心的作用。同时,公司将持有的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出售给金融街集团有利于优化公司自持物业结构,提升公司自持物业板块的整体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提升公司资产周转效率,优化公司偿债能力。

本次交易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小舟　张　巍　朱　岩
2021年12月20日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合作意向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合作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 北京金融街为国家级金融管理中心,在金融街区域经常召开国家级、市级的重要论坛和会议,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起着重要的服务和保障作用。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作为国有全资公司,本次收购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能够更好服务于和保障好北京金融街国家金融管理中心的作用。同时,公司将持有的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出售给金融街集团有利于优化公司自持物业结构,提升公司自持物业板块的整体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提升公司资产周转效率,优化公司偿债能力。

2. 本次交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最终转让价格以经国资监管机构核准的评估报告为准。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将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完成且经国资监管机构委核准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并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结果确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杨扬、吕洪斌、白力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杨小舟　张　巍　朱　岩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10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存单质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反应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单质押情况及化解进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北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23,400万元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24,000万元的银行存单。公司获悉,上述融资已于2021年12月23日清偿,公司存量存单质押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债权人	担保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押存单金额
广厦控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300	2020/10/23	2021/12/25	5,500
合计		5,300	/	/	5,50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单质押金额及质押对应的融资余额均为193,09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货币资金的86.1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质押存单金额5,500万元,质押存单对应的融资金额为5,3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2.92%、2.81%。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110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纠纷案件调解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二审调解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合计约35,970.19万元(含本金、利息,不含逾期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1、若最终需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7,825.56万股股权作为质押物,可能会被债权人申请处置,相应处置价款归债权人所有;公司也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这些将对公司资产及现金流情况产生负面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2、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还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1年3月31日,上海金融法院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的债权债务纠纷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1)。

2021年8月10日,经公开挂牌竞价,上述案件的债权人由厦门国际银行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2021年10月25日,信达资产将其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控”),东阳金控变更为上述案件的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临2021-072、临2021-085)。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广厦”)在了解各方情况后,对上述案件提起上诉,上海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8日立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调解。

二、调解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两份《民事调解书》,编号分别为(2021)沪民终511号、(2021)沪民终512号,主要内容如下:

1、广厦控股应于2021年12月10日前向东阳金控支付借款本金共计347,921,329.01元、利息11,780,587.33元、逾期利息及律师费人民币335,148.10元。

2、东阳金控有权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就浙江广厦质押的共计78,255,600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权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浙江广厦、广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房产”)、上海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凯投资”)、楼忠福、楼明对广厦控股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浙江广厦、广厦房产、明凯投资、楼忠福、楼明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广厦控股追偿。

4、一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887,922.00元,保全费共计10,000.00元。由东阳金控负担人民币4,322.68元,由广厦控股、浙江广厦、广厦房产、明凯投资、楼忠福、楼明共同负担1,893,599.32元。

5、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共计3,568.01元,由浙江广厦负担。

6、各方当时人就案件无其他争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1、若最终需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7,825.56万股股权作为质押物,可能会被债权人申请处置,相应处置价款归债权人所有;公司也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这些将对公司资产及现金流情况产生负面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

2、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还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

3、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前期作出的承诺,如后期各方无法达成妥善处理,导致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公司也将密切关注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龙股份
股票代码:603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珍海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南大街226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南大街22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威龙”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龙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威龙股份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珍海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王珍海持有的公司21,542,414股股份被司法拍卖,上述拍卖涉及的股票所有权转移均完成后,王珍海的持股比例由6.47%降至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王珍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70623195911******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南大街******

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南大街******

邮政编码:2657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珍海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21,542,414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47%)于2021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16日被司法拍卖所致,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黄珠、许小萍、王安荣、张寿春、冯淑怡、浙江海岳新材料有限公司拍得上述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珍海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珍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42,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珍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龙口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10时至2021年12月16日10时(延时)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王珍海持有的21,542,414股公司股票。最终由黄珠、许小萍、王安荣、张寿春、冯淑怡、浙江海岳新材料有限公司拍得上述股票。

公司收到龙口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编号为:(2021)鲁0681执714号之二,715号之二,716号之二,720号之二,721号之二,722号之二,723号之二,725号之二,726号之二,727号之二,728号之二,750号之二,751号之二,757号之二),主要裁定内容如下:王珍海所有的21,542,414股“威龙股份”(股票代码603779,股票名称为“威龙股份”)股票归买受人黄珠、许小萍、王安荣、张寿春、冯淑怡、浙江海岳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黄珠、许小萍、王安荣、张寿春、冯淑怡、浙江海岳新材料有限公司时起转移。买受人黄珠、许小萍、王安荣、张寿春、冯淑怡、浙江海岳新材料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并交纳应负担的相关税费。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王珍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3.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珍海
2021年12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龙口市
股票简称	威龙股份	股票代码	603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珍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龙口市南大街22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1,542,414股 持股比例:6.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12月24日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不适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擅自以上市公司的名义对外提供担保,系违规担保,违规担保涉及本金金额2506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涉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的违规担保本金金额1.67亿元,最高院判决上市公司承担20%的补充赔偿责任;涉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的违规担保本金金额4978万元,最高院判决上市公司承担30%的赔偿责任。 为避免威龙股份因违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威龙股份与王珍海、兴龙合作社签署了《以物抵债三方协议》,约定兴龙合作社以其持有的3,196.05亩葡萄园(包括但不限于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评估值8,776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通过“以物抵债”方式代王珍海向威龙股份偿还威龙股份因违规担保事项应承担或可能承担的损失8,773万元。截至2021年4月23日,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全部解决。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珍海
日期: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1-064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置地”)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联合参与了北京市朝阳区东坝车辆基地综合利用项目1101-A002-1、1101-A003-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编号:京土整储挂(朝)【2021】090号,以下简称“朝阳东坝A1西南地块”)、北京市朝阳区东坝车辆基地综合利用项目1101-A002-2、1101-A003-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编号:京土整储挂(朝)【2021】091号,以下简称“朝阳东坝A1东南地块”)及北京市朝阳区东坝车辆基地综合利用项目1101-A002-3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编号:京土整储挂(朝)【2021】092号,以下简称“朝阳东坝A1上盖北地块”)的竞买。

因当前土地竞买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参与土地竞买相关事